



五十年前当老师



□黄立会

我在50多年的工作履历中，曾从事过多种工作，担任过各种职务，如村学校民办教师、乡政府办公室主任、乡党委副书记、乡人大主席、报社编辑、记者等，于是便有了黄老师、黄主任、黄书记、黄主席、黄记者等称呼。在这些林林总总的称谓中，我最喜爱的始终是“老师”这个称呼。这其中，饱含了我从事民办教师11年的艰辛努力，以及我和学生们沉甸甸的师生情谊。

20世纪70年代初期，在我们赤社学校担任民办教师的北京知青陆续返城，教师岗位出现空缺。由于我平时爱好写作和唱戏、唱歌，且在头年冬天给村文艺宣传队编写过一个剧本并出演主角，受到分管文教工作的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杜玉秀的青睐。在她的极力推荐下，大队党支部批准我进学校当了民办教师，教授语文、音乐课兼任班主任，并组建学校的文艺宣传队，从此开启了我10多年的教师生涯。

1972年我刚进学校时才19岁，面对最大年龄只比我小4岁的学生，初为人师的我感到既紧张又拘谨，不会讲课，不会弹琴，不会管学生，思想上压力很大，工作乱糟糟的没有头绪，几次都想撂挑子走人。这时，管学校的主任张有志老人来到我家，亲手交给我一张我进校时与大队干部和全体教师的合影照，鼓励我克服困难战胜自我，勤学多问、边学边教，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，不辜负党支部的信任和全体村民的重托。

张主任的话深深地感动和激励了我。那时候流行两句话：“世上无难事，只要肯登攀”“要给学生一碗水，自己必须有一桶水”。于是，我下定决心自学成才，决心把自己历练成一名真正的人民教师。

讲好课是每位老师的看家本领。为了提高自己的语文教学水平，我在多遍研读所带五年级语文课文的基础上，要求学生背诵的自己先会背，要求学生理解的自己先弄懂；还利用假日自费参加进修校在安邑和解州举办的高中语文教师培训，并报考了函授大学语文专科，利用课余时间刻苦学习，增加自己的知识储备。我虚心向教导主

任和有经验的同事请教，并多次骑上自行车到邻村去听优秀教师的公开课，学习他们的教学方法。晚上在昏暗的灯光下，我备好教案，然后一遍遍地进行模拟试讲，第二天带着底气走上讲台，胸有成竹地给学生讲课、辅导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在语文教学上逐渐得心应手，不仅圆满地完成了每节课的教学任务，联校还在我们班举办了两次语文公开课。与此同时，我十分注重学生写作能力的提升，每次作文课前先启发学生，不厌其烦地教给学生们写作方法。后来，我们班学生的好几篇作文被《小学生拼音报》刊登。在我先后带过的五六十个班级中，学生的写作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。

音乐课是学生紧张学习的调节剂。为了提高自己的音乐水准，以便代好全校学生的音乐课，我下功夫自学简谱，并利用晚上时间苦练弹琴。我先把灯关掉，学习盲按琴键，再逐步练习边弹边唱，把一架旧风琴弹得几乎散了架，终于学会了用风琴伴奏。时至今日，我上第一堂音乐课教学生们唱的《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》这首歌还不时在我的耳畔萦绕。为了奖励我的艰辛付出，邵校长后来专门给我买了一架新风琴，使我在音乐教学上更加如虎添翼。1974年5月我结婚时，正赶上联校将要组织“六一”文艺汇演，我便没请婚假，结婚第二天就又到校给学生上课，晚上加班排练文艺节目。后来我和妻子有了两个孩子，虽然家在本村，我却无暇照顾，晚上常常住校不回家，把地里农活和所有家务全部交给妻子打理，一门心思守在学校备课练琴，提升自我。

文艺宣传队是学校的门面，也是我工作中的重中之重。为了带好学校文艺宣传队，我在四至六年级中挑选出24名女生组成舞蹈队，分大、中、小3组，每天早上领着她们压腿练功、练嗓正音。除自己琢磨编排舞蹈外，我还先后几次组织她们外出学习，回来后加班改编、反复排练，终于使每个节目都炉火纯青。我们排练的《女社员》《四个老头上夜校》《实验田里种棉花》等经典舞蹈，几年间盛演不衰，联校长看后都评价“确实不错，百看不厌”。我还组织了一支10多名男生

参加的小乐队，虽然有的学生不识简谱，但经过刻苦练习，已经能够胜任舞蹈队的演出伴奏。我们宣传队在全联校“六一”文艺汇演中屡屡夺冠。在此基础上，我还排练了多个戏曲清唱和一出小戏《林海哨兵》。我经常带着宣传队深入田间地头为群众表演，还在舞台上举办了一次专场演出，深受村民的欢迎与好评。

11年间，我和学生们结下了深厚的师生情谊。每次演出归来，我都要去学生家里走访一遍；我儿子被热水烫伤后，学生们也纷纷结伴前来探望。一声声“老师”的称呼，一句句真切的问候，使我倍感亲切，也对学生们更加关爱。那时候，虽然工资不高，我仍然干得风生水起，一心只想干好工作。到后来，我们宣传队的学生有的被专业剧团录用，有的考上了中师、幼师，成为人民教师，有的当了公务员，在单位还是文化活动“台柱子”，回村的是村里的文艺骨干，嫁到外村的姑娘也成了该村的文艺人才，在广场舞、自乐班和村里的文化活动中大显身手。

1983年9月，我被金井乡党委调往乡政府任统计员兼秘书。在此后的日子里，虽然工作和职务不断变化，人们对我的称呼也不断改换，但我始终以我曾经是一名人民教师为荣，始终对“老师”这个称呼一貫钟情。

如今我已年逾古稀，离开讲台40多年了，可当年的情景总在脑海里浮现。张合力、王小锁、张四宝、王春艳、张优贤、范淑换、张青翠、范小艳……一张张活泼可爱的笑脸时常在我眼前闪现。11年间，我教过的学生足有上千，可以说是桃李满园。每次我回到村里，半数以上的村民都喊我“黄老师”，连外村嫁过来的媳妇也跟着丈夫叫我“老师”，我感到非常温暖和欣慰。

人常说，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而于我而言，“老师”是世间最动听的称呼。被这么多人尊称为“老师”，不只是荣光，更是一份责任和担当。所以我总提醒自己：要行得端、走得正，给学生们做出表率，以自己的言语行动，带动大家守规矩、勤耕耘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道路上再创新佳绩。

那人



□王丽红

上师范的时候，闫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，我们是他刚毕业的第一届学生，也是唯一的一届。（这是后来听闫老师说的，我们这一届毕业后，他就再也没带过班。）

闫老师胖胖的、高高的，稍一运动，便会大汗淋漓，每次来班里都是行色匆匆，安排班级事务，完成学校任务，迅速而高效。班里的十几个男生是他最得力的助手。闫老师也有闲的时候，每天的习字时间，他会雷打不动地到教室里来。在墨香满室里穿梭，督促我们认真临帖，为我们指点迷津。我最喜欢的，还是他兴致高时为我们示范写硬笔字。

闫老师在一个同学的座位上坐下，其他十几位同学紧紧围成一圈，个个屏住呼吸，伸长了脖子，凝神注视着闫老师写硬笔字。闫老师会事先准备一张极富设计感的书法纸，照着诗集极认真地抄写，一板一眼、一笔一画的书写中，一个个富有独特艺术魅力的汉字便跃然纸上。字与字的间距，左右结构间的参差错落，行与行之间的呼应，便优雅地展现在大家眼前了。认真、严谨、积极、阳光、谦和，这些都是闫老师用行为传递给我们的老师者品格。

后来发生的一件事让我进一步认识了闫老师。那是一个周末的下午，同宿舍的舍友都没有回家，副班长和另外几个舍友去洗澡了，宿舍里只剩下我和另一位室友。突然校园广播响了，通知各班班长带几名学生去领书。又过了十几分钟，广播通知我们班赶紧去领书。看来，其他班已经领完，只剩我们班了。不一会儿，和班长一个宿舍的男同学过来了，说班长去看电影了，让副班长去领书。看来，副班长一时半会儿也回不来。正焦急间，校园广播又开始催促了，同学就说：“要么你去吧，代表咱们班领一下。”我便去了教务处，而此时教务处负责发书的老师也等待得有些不耐烦。

刚跨进教务处的门，那位老师便劈头盖脸地说：“叫了半天怎么才来？你们班的同学就这么难请？没一点儿时间观念……”也许是耐性被消磨殆尽，他的火气比较大，像挺机关枪“突突突”地发射，而我就站在他的对面，成了那个无辜的出气筒。“我们班班长不在，我是代他来领书的。请问老师……”我试图解释。“班长不在就不听通知吗？”他一听火气更大。而我内心的委屈也开始发酵，小宇宙内部火苗也开始燃烧，“蹭蹭蹭”地直冲脑门儿：“那好，我不领了！”说罢，我扭头冲门外，扬长而去。

冲动之下的决定，事后我就开始后悔。想到我们班的书还没领，我又一步三挪地去了教务处，那老师问了我的姓名，给我一张纸条，让我去请班主任。我一向乖巧，很少惹下这样的事儿，这要求让我很为难。但事已至此，我已别无选择。出了教务处，迎面便见到闫老师，见我从教务处出来，很是诧异。听我用蚊子哼一般的声音讲完，闫老师接过纸条，团成一团，“啪”的一声扔进了垃圾桶，冲我点点头：“好的，我知道了，你去吧！”就像闯祸的孩子遇到了护短的家长，我的心中一下子轻松下来，飞速地冲向教室。

后来的事情就简单了，经过闫老师的解释，我们班顺利领到了书。而我，却由衷地感到：有人呵护的感觉，真好！

师范毕业已经20多年，每当有人夸奖我的硬笔字写得漂亮时，我就想起闫老师为我们范写硬笔字的情形，想起闫老师那开朗谦和的笑容来。



新街古景

拍客

刘亚 摄

记忆深处的硬笔字